

中共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人事部

长组通[2022] 6号

关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中换届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的组织制度，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要求，经研究决定，近期进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中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构成

各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提出总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报党委组织人事部审批。

直属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7人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党员人数3人以上7人以下的党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二、换届选举工作的程序和步骤

（一）筹备阶段（3月20日前）

1. 确定召集人。换届选举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召集人由中层干部换届后校党委任命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担任。

2. 制定工作方案。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结合本总支、支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3. 向党委组织人事部递交换届选举请示。请示内容：上届任期时间；本次换届选举时间；换届选举指导思想；党员大会的主要议程；支部党员情况；总支（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选举办法等。

（二）选举阶段（3月27日前）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新一届委员会组成的原则。

2. 提名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酝酿推荐（学生党员参与推荐），并根据多数教工党员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3. 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各支部党员充分酝酿候选人初步人选，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候选人预备人选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报党委组织人事部审批。

4.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候选人预备名单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由大会进行选举。

5.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选举，由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6. 选举结果的报批。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向党委组织人事部报送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当选的委员、书记、副书记以及各委员分工，经批复后生效。

（三）总结阶段（3月31日前）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对整个换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换届选举有关材料归档。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合理安排时间，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二）发扬民主，严格程序。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党的组织制度，做好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

（三）及时沟通，加强指导。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出现疑问，要及时请示党委组织人事部，在得到明确答复后，再按程序进行。

党委组织人事部

2022年3月16日